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 及其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73 次(第 1 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主持人：汪啟聖 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參、地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紀錄：黃郁文

肆、申請單位：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伍、研究計畫名稱：身心障礙弱勢群體位於潛勢災害之危險分級與整備—以花蓮縣為例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嚴嘉楓 教授

柒、受理編號：CRB-112-034（研究申請-新案）

捌、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7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全程出席人數 14 人，表決人數 14 人。

原召集人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汪啟聖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玖、會議內容：

一、原召集人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過主持人由汪啟聖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二、主持人報告：（略）

三、專管中心報告：（略）

四、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五、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建議：

1. 黃美智 校長：

(1) 研究團隊針對本案所提審查意見表，已充份回應，包括如何拍攝、拍攝之目的，及收案過程之注意事項。

(2) 本計畫為三年期，若本次諮詢以三年內容進行審查，未來第二年及第三年申請補助，其計畫內容將更顯成熟。

(3) 本計畫 IRB 已核准通過，但在會議議程手冊「研究對象同意書」(P.69)第四行文字「…IRB 還尚在申請審查…」，請再修正文字。

2. 黃蔚綱 委員：

(1) 在 IRB 體制裡，通常許可證書僅核發一年，第二年需提送期中報告，若通

過才予以核發次一年許可書，在此提出供委員參考。

- (2) 若本研究計畫成果能建立出一個標準化的模型，同時政府願意協助與支持，那麼將來在面對災害時，這個模型將對於相關的防災整備措施和預防工作帶來極大的助益。
- (3) 通常研究計畫中的不同研究對象應該有相對應適合的同意書，因為不同的研究對象可能會面臨不同的風險或需求，但本研究計畫僅提供相同的同意書，請研究團隊再補充說明。
- (4) 本研究內容係使用次級資料庫進行分析，該資料庫主要包含身心障礙者相關的資訊，然而，並未能識別參與者是否為原住民身分別；針對身心障礙資料庫，涉及原住民族的部份是哪些，建議在計畫書內再有更詳細的說明。
- (5) 本計畫未來可能會繪製類似” Global Mapping” 的地圖，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建議可以更加詳細說明，若以部落做為區分，也許會有更大幫助。

(二) 2. 諮詢委員意見：

1. 熙固·達娜委員：

- (1) 在會議手冊 P.9 及 P.40，建議社區協助者可增加「部落青年組織」與「協會團體」，該組織團體，除瞭解當地部落的概況，若需要協助動員，則有極大幫助。
- (2) 計畫中提及災難救助手冊及相關指引，主要是收集國內外的資料，建議從以部落組織為主的防災或救災小組，會更符合部落的需求。
- (3) 身心障礙者通常屬低社經地位的群體，在訪談過程中可能更加敏感和易受傷害，因此，在進行訪談時，建議需格外謹慎。
- (4) 在會議手冊 P.61，本計畫第一年訪談人數約 20 人，焦點團體人數約 69 人，考量每一地域土石流狀況不同，故如何進行抽樣？其客觀性為何？
- (5) 在會議手冊 P.73【訪談大綱與速記本】第 1 部份：減災，例如第 11 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第 12 題「...坡地災害...」，等專業術語的詞彙容易讓受訪者困惑，建議訪談時，為確保受訪者能聽的懂，建議以口語化的方式說明，有助於提高訪談的有效性和參與度。
- (6) 在會議手冊 P.75 及 P.76【訪談大綱與速記本】第 3 部份：應變，題號 37 及 43-1 有遺漏，請再確認。

2. 羅恩加委員：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應對災難時有很大的經驗與深刻的理解，建議計畫可納入考量，或許對於原住民族地區有更好地應對災害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3. **蘇吏亞伯·布里旦委員**：本計畫訪網內容，提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不太相同，當受訪對象為原住民時，建議思考是否有些題目應該從文化的角度來考量，以確保研究內容及資訊蒐集過程更能貼近原住民族生活實際狀況。
4. **阿里曼·伊斯達西拔爾委員**：本研究團隊的簡報提及執行地點，包含花蓮縣卓溪鄉，據我個人了解，政府單位所劃分該地區的潛勢災害區域與實際紅色警戒區位置差距太大，建議可與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再確認潛勢災害區域劃分是否有誤。
5. **吳永昌委員**：本計畫屬三年期，是不是每一年成果報告應傳給我們 CRB？

(三) 研究團隊回復：

1. IRB 審查委員會建議本計畫要先提送 CRB，才予以核發許可證書，若本次通過 CRB 審查，我們執行第二、三年也許進行會較順利，感謝委員的支持。
2. 當初研究計畫焦點主要集中在身心障礙者，但我傾向將焦點重新回歸客觀面，而不僅僅專注於特定的部落或地區；且選擇在花蓮縣（市）全區域進行研究，係確保不會有遺漏任一個潛在的災害風險地區。

正如泰雅族聘用委員提到，我們的計畫似乎忽略了生態知識方面的內容，因為最初的計畫設定並未以原住民族地區為主要關注點，所以會希望在第二、三年的規劃中能納入原住民族研究人員，有助於精準掌握原住民族地區之實際概況。

3. 訪談大綱的內容僅是一個主要概念傳達，實際訪談會依不同受訪對象情形，提供不同的版本視現場狀況使用；問卷設計也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包含避難所的勘查等。
4. 有關更細緻的地圖產出規劃，擬放置計畫第二年或第三年，本(112)年度的計畫書未提及，僅撰寫到身心障礙者適用範圍的地圖，忽略部落適用範圍的地圖。後續在設計更詳細的地圖時，需要請教使用者是否願意被標識，這也關乎到 IRB 和 CRB 的考量，因為辨識問題在這方面相當關鍵，若要增進地圖的精細度以提高可用性，同意書的重要性更不容忽視。
5. 阿美族聘用委員提到，社區協助者可增加部落團體與青年引入等，我們後續納入計畫書研議。
6. 委員提及發展部落指引部份，國科會建議本計畫依循障別來做指引，若每個部落指引也要納入計畫，三年時程恐太短，但每一個部落的指引，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
7. 有關訪談大綱之專業用語部份，我們會再修正。

8. 有關 20 人受訪抽樣問題，我們使用了滾雪球抽樣法，優先選擇居住在危險地區的人受訪；如果他們不願意參與，我們會按順序找下一位；這個過程一定是自發性的，因為防災意識若沒有自發性，政策可能無法推動。
 9. 回應布農族聘用委員問題，我們會先做一個 GAP 分析，重新繪製潛勢災害地區，減少實際災害區域與原地圖劃分之落差。
- (四) **社福處補充說明**：針對多年期計畫，其研究計畫若該年度有提出發表或次年度計畫內容更修，均需再提送 CRB 審議。

六、表決

1. 委員人數：17 位（含召集人），實際出席人數：14 位。
2. 表決結果：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表決人數 14 人，離席 0 人，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迴避 0 票，領票未投 0 票，廢票 0 票。
3. 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4. 專管中心報告：
 - (1) 請研究團隊在收到議決通知後，於 14 日內依各位委員建議將「議決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上傳專屬網站以利備查。
 - (2) 「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檢核表」之約定項目（本辦法第九條），建議修正為「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希望研究成果能轉成實用的知識，提供我們在訓練、覺知、行動上，成為可以結合的重要資訊，同時亦可提供予原民會、部落或地方政府，做為災害整備之參考依據。